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公安局的南宁马拉松比赛、第四十届南宁解放日长跑活动线路防护设施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购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 硬质隔离栏租赁及调运、摆放、回收服务 2. 防冲撞移动拒马租赁及调运、摆放、回收服务 3. 交通指示牌换膜及调运、摆放、回收服务 4. 新型隔离栏调运、摆放、回收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智锐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55万元,资产总额为5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智锐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